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二、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副总裁度万中先生的薪酬方案依据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卢凯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燕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谭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吴凌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聘任杨利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度万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覃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温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并同意度万中先生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